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0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志杰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2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志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偽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邱志杰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趙紅兵」、「10號」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上游，並約定報酬為面交金額之1%。邱志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瑞源經理」向黃韻文佯稱：可下載瑞源APP投資股票獲利，現金儲值款項會派人前往收取云云，致黃韻文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款項。再由邱志杰依「趙紅兵」指示，先至統一超商列印偽造之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其上有偽造之「瑞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後，於113

01 年6月19日14時33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向
02 黃韻文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瑞源公司外務部專員
03 「許靖凱」名義，向黃韻文收取新臺幣（下同）130萬元，
04 並在上開收據上偽簽「許靖凱」署名1枚，再將該收據交付
05 予黃韻文收執而行使之，藉以表示其代表瑞源公司收取上開
06 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瑞源公司、黃韻文。邱志杰取得上開
07 款項後，即至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予「10號」，以此方式製
08 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案經黃韻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志杰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13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韻文於警詢時
14 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及通話紀錄截圖、偽造
15 之瑞源公司工作證、收據照片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
16 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
17 認定。

18 二、新舊法比較：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23 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4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25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26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2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2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3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3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1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2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04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

09 (三)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0 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
11 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12 告。

13 三、論罪部分：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8 (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
19 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
20 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2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四)被告與「趙紅兵」、「10號」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24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6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持偽
27 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上游，不僅
28 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
29 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
30 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31 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第48條為與沒收相關之規定，本案於沒收部分，均應適用前揭裁判時之規定。次按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未扣案偽造之瑞源公司收據1張，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屬於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另衡諸該文書不具經濟上利益，價值低微，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追徵其價額。

2.另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之偽造瑞源公司工作證1張，固亦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衡諸上開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易，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1 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增執行程序之無益耗費，
0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4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領到130萬元可以
07 拿到1%至2%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94頁），而被告之報酬除
08 其供述外，尚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依罪疑有利被告之原
09 則，應從被告有利之認定，認定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係以其
10 面交金額之1%計算報酬，是被告向告訴人收取130萬元，其
11 犯罪所得為1萬3,000元（計算式：130萬元×1%=1萬3,000
12 元），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4 徵其價額。

15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7 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
18 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19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0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1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22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130萬元，固為本案洗錢之財
24 物，然考量被告僅為面交車手，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
25 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業已上繳詐欺集團收
26 水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
27 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
28 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
29 案洗錢之財物。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劉育全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